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3639号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威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威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中威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威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威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威电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素素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4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03,02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9,999,969.6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79,999.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1,519,969.92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84,150.9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735,818.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48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2,854,029.13 元，2018 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37,921.67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2,854,029.13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37,921.67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9,319,711.4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详见本专项报告五所述。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 余额[注]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100076147	1,206,994.0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23458	7,014,800.72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301040023458-1	4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37796200023128497	52,882,067.70	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37796200023401043	130,000,000.00	定期户
合计		231,103,862.46	

[注]：公司尚未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84,150.97元划出至自有账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视频大数据智能应用技术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1 亿元

1.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 20000037796200023128497 账户转账 5,000.00 万元至公司江苏银行平江支行 30010156460000001 账户，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编号 00037176、00037177、00037178、00037179、00037180 号单位定期存单，金额合计 5,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上述 5,00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质押标的物与江苏银行平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WYCZY30012018034 等 5 份质押合同，为公司通过签订的 WYJHC220181030045705 等 5 份《江苏银行直销银行稳银计划借款合同协议》取得的 4,963.27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在江苏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解除质押并到期，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37796200023128497 号账户)收回理财资金 50,225,347.20 元。

2.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100076147 账户支出 5,000.00 万元转存定期存款，取得存单号为 20088023 的 6 个月定期存单，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以该存单为质押标的物与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浙商银权质字(2018)第 00024 号)，

为公司向浙商银行取得的 3,00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5,000.00 万元定期存款解除质押并到期。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7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85.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85.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视频云平台 建设项目	否	18,673.58	18,673.58	594.23	594.23	3.18%	2019年4月30日			否
2. 视频大数据 智能应用技术 研发项目	否	5,300.00	5,300.00	691.17	691.17	13.04%	2019年4月30日			否
3. 补充流动资 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38,973.58	38,973.58	16,285.40	16,285.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010,429.1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12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8年6月13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97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2018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累计金额为35,000.00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到期累计金额为22,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及定期存款利息金额为232.91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有13,000万元定期存款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详见本专项报告五所述。